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之資格
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	<p>(一)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外國人技 術條件	專業證照	無
	訓練課程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實作認定	無
薪資基本 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不受資格 條件限制 之薪資數 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

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